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4號

原告 謝佳臻
杜俊和
劉麗慧
陳薇任
包江蓮
葉家奴
鄭仕傑

上七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侯雅芳

被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法定代理人 杜英吉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間請求
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
事項：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
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
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亦
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合計1,514,589元（計算式：253,879+472,134+230,166+137,716+248,190+40,758+131,746=1,514,589），原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16,048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
徵收裁判費2/3即10,699元（計算式：16,048×2/3=10,699）；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上開說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8,349元（計算式 $16,048 - 10,699 + 3,000 = 8,34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之法定代理人杜英吉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恩慈